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为：胡世明先生、翟明国先生和刘冰先生，其中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未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

（二）2019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部 2018 年工作总结》和《审计部 2019 年工作计划》等三项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六项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分别就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重大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审计结束后，瑞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瑞华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独立性强，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高，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

议续聘瑞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 2018 年工作总结》和《审计部 2019 年工作计划》，明确了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重点，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确定了公司的年度审计计划，审阅了公司经初步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其提交给瑞华进行审计，以书面函督促瑞华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审阅了瑞华提交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审计部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运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管理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以及股东权益提供保证。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通过定期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我们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提高审计效率，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关于重组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4月25日，我们对《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没有违背公平、公开、公正

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事项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5月23日，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

公司将消除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应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8月20日，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8月29日，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组编制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定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同业竞争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消除与部分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公司未来应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并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审阅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强化内部控制、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胡世明

翟明国

刘冰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